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選課辦法

95年06月20日 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5、7點
97年06月18日 本校9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點
104年5月27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布之科目為限，本系之專業課程仍以原班選課為原則。
- 第二條 各學系除共同必修學分、教育學分、專業必修學分外，其選修學分可開放至外系選修之學分數，由各系訂定公布，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第三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、加退選二階段實施：
一、初選：由學生依據行事曆訂定之時間自行於電腦網路進行之。
二、加退選：加退選於開始上課後第二週內實施，逾時不得加退選。
- 第四條 課程時間調課截止日，依行事曆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外，各年級均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。但若因特殊情況，經系主任核可者，得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目，惟仍不得少於九學分。所選學分數低於前項規定或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選課者，應予休學。
- 第六條 自九十七學年度起，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語言通識（必修十學分）、核心通識與非核心通識（十八學分）等三大類課程，共二十八學分。其中，核心通識課程包含有「藝術與美感」領域、「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」領域、「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」領域、「歷史與文化」領域、「數學與科學思維」領域與「科學與生命」領域等六大核心領域。核心通識與非核心通識每領域至少二學分，至多六學分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。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修習。九十六學年度之前（含）入學者仍依原規定領域修習。
- 第七條 日間學制學士班三、四年級學生得修習碩士班課程，碩士班學生得修習博士班課程；惟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前項選課作業統一於加退選階段開放。
日間學制學生選修進修碩士專班課程，應依進修碩士專班課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
進修碩士專班學生不得選修日間學制課程，如需跨選其他進修碩士專班、組、系課程，以選修課程為限，且在校就讀期間跨選以八學分為上限。
- 第八條 學生所修習之科目，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，如有衝突者，其衝堂之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
第九條 凡有先修科目限制之課程，未修習該先修科目者一律不得修習該課程。

第十條 轉系及轉學生悉依本校「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學分抵免，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，請儘先補修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悉依教育部法令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，未盡事宜，依有關規章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